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发行数量**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40,306 股（含 112,540,30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640,504 股（含 73,640,50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修订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